

附表六：原起訴書參一至五之犯罪事實

		《甲欄》廢棄物來源	《乙欄》堆置回填之時間	《丙欄》廢棄物種類及數量(噸)	《丁欄》堆置回填之土地	《戊欄》施順耀取得前揭土地之時間、方式、及土地分區使用	《己欄》所得利益(新台幣)	宣告刑	沒收(新台幣)
1	映誠或偉鈞公司	104 年 1 月施順耀以「龍州工程行」(登記負責人楊孝慈為施順耀之配偶,實際負責人為施順耀),與莊天穗以久宇公司名義,訂立「材料買賣合約書」(偵二卷 1 第 160 頁),約定由龍州工程行以每噸 5 元向久宇公司購買基層料,由偉鈞公司支付運費委請焄泓交通公司之營業曳引車載運莊天穗每公噸需支付施順耀新臺幣 100 元之處理費。	自104年4 月至6月間	含焚化爐底渣之級配,共計24071.29公噸	先載運堆置於臺南市安南區學南段516地號(位於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即工八重劃區】)內,嗣因此地不敷使用且遭人檢舉,故於 104 年 7 月後再雇請不詳之人,陸續以小搬運方式,運至下述其他土地上。	(A) 104年1月,施順耀透過溫財金向臺南市安南區學南段516地號土地(屬部分乙種工業區、部分道路用地、部分公園用地、部分公園道用地)之不知情地主吳世雄以暫時堆放土方為由借用上開土地。	11,160,762 元(計算式:111607.62*100)	施順耀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施順耀之不法利得11,160,762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扣案如附表七編號55、56號之物,沒收之。
		10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間某日,施順耀再以「龍州工程行」名義,與莊天穗以久宇公司名義,訂立多份「材料買賣合約書」(偵二卷 1 第 140 頁至 142頁反面),約定由龍州工程行以每噸 5 元向久宇公司購買基層料,由偉鈞公司支付運費委請焄泓交通公司之營業曳引車載運,莊天穗每公噸需支付施順耀新臺幣 100 元之處理費。	自104年7 月至105年4月20日間,將部分堆置於學南段516地號之映誠公司焚化爐底渣粒料由施順耀委由不詳司機搬移至右列土地,並由映誠公司委由焄泓交通公司之營業曳引車,另自映誠公司或偉鈞公司載運映誠公司焚化爐底渣粒料至右列土地堆置	87536.33公噸	臺南市安南區城南段 971-4、1069-2、1069-3 (部分越界堆置至同段 971-3、1069、1069-1 地號土地)、940、941、1155 等地號土地、城西段 711、712、713 地號、城西段 453、453-2、453-1、452、452-1、452-2、458 (部分越界堆置至同段 451、451-2 地號土地)等地號土地堆置或回填,並為廢棄物之處理。	(B) 104年7月由施順耀以借地放置工程用土方為由,向臺南市安南區城南段 971-4、1069-3 (農業區)等地號土地之不知情之地主蔡建銘之胞弟蔡鴻達借用前開土地。 (C) 於104年10月8日,施順耀以放置工程用土方為由,以「勝壁營造有限公司」名義與臺南市安南區城南段 940、941、1155 (農業區)等地號土地之不知情地主曾科鎮簽立土地租賃契約書。以每年4萬元之代價向曾科鎮租用上開土地。 (D) 於104年11月,施順耀以放置工程用土方為由,由不知詳情之郭偉暢為其代表勝壁公司與臺南市安南區城西段711、712、713 (地目為養)地號土地之不知情地主郭天榮、郭敏良之堂叔郭清福簽立土地租賃契約書,以每年6萬元代價向郭天榮、郭敏良租賃上開土地。 (E) 於104年11月,施順耀以放置合法土方為由,向黃明和之女黃靖媛借用黃明和及其配偶陳雪芹名下之臺南市安南區城西段453 (農業區)、453-2 (河川區)、452 (農業區)、453-1及 452-1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45			

						2-2 (河川區)、458 (農業區)等地號土地			
2	長信公司	黃尹信及黃士煌微得施順耀同意，於104年12月30日以勝盟公司名義，與長信環保工程公司（登記負責人為張景文，下稱長信公司）簽立買賣同意書（債一卷4第39頁至40頁），合約內容由勝盟公司向長信公司購買人工粒料、級配，由長信公司提供黃尹信每噸500元之運輸費兼處理費用，其中每噸需給付施順耀120元之處理費，扣除運輸成本即歸黃尹信及黃士煌所有。	自105年1月8日至22日間，由黃尹信委由不知詳情之蔡駿霖調派旗下不知詳情之司機，載運廢棄物至右列土地堆置。	10512.9公噸事業廢棄物製成人工粒料	先運至學南段516地號土地堆置，嗣並由施順耀雇請不詳車輛陸續移置至城西段453、453-2、453-1、452、452-1、452-2、458（部分越界堆置至同段451、451-2地號土地）堆置，而為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	同上(A)、(E)	長信公司並陸續給付黃尹信共5,776,596元（依照長信公司提供之匯款資料及支票數額統計），黃尹信並依比例將1,261,548元（計算式：10512.9x120）之處理費交予施順耀。	施順耀共同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黃士煌共同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黃尹信共同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施順耀之不法利得1,261,548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扣案如附表七編號55、56號之物，沒收之。 黃尹信之不法利得2,257,524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黃士煌之不法利得2,257,524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全精英公司	黃尹信及黃士煌微得施順耀同意，於105年1月1日以勝盟公司、信瑞實業有限公司名義，與全精英事業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為陳志光，下稱全精英公司）簽立「資源化產品再利用契約書、底渣再利用產品承銷 / 使用同意書、協議書」（債一卷4第98頁至103頁），約定由全精英公司提供黃尹信每噸515元之運輸費兼處理費用，並交由勝盟公司使用在工八重劃區，其中每噸需給付施順耀100元之處理費，扣除運輸成本即歸黃尹信、黃士煌所有。	自105年1月12日至3月31日間，由黃尹信、黃士煌委由不知詳情之蔡駿霖調派旗下不知詳情之司機載運至右列土地	22742.54公噸之焚化爐底渣粒料	先堆置於臺南市安南區學南段516地號土地堆置，嗣並由施順耀雇請不詳車輛陸續移置至城西段453、453-2、453-1、452、452-1、452-2、458（部分越界堆置至同段451、451-2地號土地）等地號土地堆置或回填，而為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	同上(A)、(E)	陳志光陸續給付黃尹信共12,298,000元（計算式：22742.54x515x1.05）以上之運費兼處理費，並由黃尹信按照比例將處理費2,274,254元（計算式：22742.54x100）交予施順耀。	施順耀共同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黃士煌共同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黃尹信共同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施順耀之不法利得2,274,254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扣案如附表七編號55、56號之物，沒收之。 黃尹信之不法利得5,011,887.25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黃士煌之不法利得5,011,887.25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頤承公司	施順耀於105年2月1日與頤承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頤承公司）之負責人公司負責人陳澄衍簽訂「再生級配買賣合約書、供料合約書」（影七卷第1至3頁反面），合約係由龍州工程行以每公噸新臺幣10元向頤承公司購買再生級配內容實係頤承公司以每公噸含運費250元之代價，委託施順耀、黃士煌及黃尹信處理事業廢棄物，其中每噸須給付施順耀130元之處理費，扣除運輸成本則歸黃士煌及黃尹信所有。	自105年1月12日至3月31日間由黃士煌及黃尹信委由不知詳情之蔡駿霖調派旗下不知詳情之司機運至右列土地堆置。	載運氧化礫（石）、還原礫（石）900餘公噸	先載運約2車之氧化礫、還原礫再生粒料至學南段516地號土地堆置，再載運氧化礫、還原礫粒料至城西段453等地號土地回填，而為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行為，均與與施順耀所收受之其他事業廢棄物如焚化爐底渣、燃煤底灰及不詳之汙泥共同堆置回填於臺南市安南區城西段453、453-2、453-1、452、452-1、452-2、458等地號土地。	同上(A)、(E)	陳澄衍並陸續支付含運費及處理費之費用，共約225萬元予黃士煌收受，再由黃士煌按比例交付約117萬元（計算式：9000x130）之處理費予施順耀。 黃尹信共同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施順耀共同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黃士煌共同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黃尹信共同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施順耀之不法利得1,170,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扣案如附表七編號55、56號之物，沒收之。 黃尹信之不法利得54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黃士煌之不法利得54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宏洋公司	宏洋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名義負責人為章倍倫，下稱宏洋公司）之員工郭培智得該公司總經理吳俊德之授意與施順耀簽立「混凝土粒料原料買賣合約書」（影六卷2第1頁），協議以「假買賣、真棄置掩埋」之方由宏洋公司以每公噸不合運費125元之代價，委託施順耀、黃士煌及黃尹信處理未經處理或未完成處理且無法尋得合法銷售及利用管道之燃煤底灰等事業廢棄物。	105年3月10日由顏宗興、賴坤聰、程日用、郭凡楚、徐善慶、林成全載運置右列土地堆置。 105年3月10日起至同年4月20日止由顏宗興、賴坤聰、程日用、郭凡楚、徐善慶、林成全及其他宏毅交通公司不知情之司機李書帆、全聖恩、張輝品、田承弘載運至右列土地堆置。	15000公噸	堆置臺南市安南區城西段453、453-2、453-1、452、452-1、452-2、458等地號土地傾倒、掩埋，而為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行為	同上(E)	吳俊德並陸續於105年4月15日指示不知情之王孝箴以匯款方式支付1,347,461元至勝盟公司帳戶，復於同年5月20日指示宏洋公司不知情之會計吳佳儒於臺南市新營區參當勞，予以勝盟公司不知情之會計陳淑娥。	施順耀共同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黃士煌共同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黃尹信共同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施順耀之不法利得1,941,461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扣案如附表七編號55、56號之物，沒收之。

